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均凱  
電話：06-2143058#126  
傳真：06-2147472  
電子信箱：chonhon08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務一字第108066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議會108年5月7日南議工務字第1080003844號函影本1份  
(06612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工務第44號案）「建請改善台南市安南區長安里長溪路三段466號鎮安宮廟前排水溝堵塞」案，經查旨揭係屬8公尺以下道路，依據「臺南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及本府105年3月9日府工養一字第1050238621A號公告規定，請貴公所卓處為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議會108年5月7日南議工務字第10800038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杜議員素吟(含附件)、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(含附件)

